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0〕48号

关于同意致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致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1〕4号）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68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 68 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（只发主送单位）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；四川省财政厅，辽宁省财政厅，广东省财政厅，深圳市财政局，重庆市财政局，福建省财政厅，江苏省财政厅，浙江省财政厅，湖南省财政厅，河北省财政厅，贵州省财政厅，山西省财政厅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